

【上证C39报】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存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之子公司赣能科技(赣州)与江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江西新区支行、中国银行九江大港支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主。

甲方:1.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开立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037101000355180,截至2020年7月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8GW锂电池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甲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等工作。

四方承诺可以亲临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问询。丙方每次现场调查时有权查阅、复印甲方的一切资料。

四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查阅、复印甲方一切资料;乙方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甲方乙方调查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调查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专户中发出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姓名等资料。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订代书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结清后,甲方二三方督导即告结束(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拾 贰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或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资本支出;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购置)、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重大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基本信息
(一)保荐机构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海路128号前海深港小镇小鼎B7楼401-402室;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侨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孔祥熙、岳阳
项目协办人:张尧彪

项目组其他成员:董光启、邵韵、魏泽洋、马鹏、斯宇浩、李华皓和顾鹏(二)保荐发行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职务等
保荐代表人孔祥熙,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岳阳,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孔祥熙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历硕士。2011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和参与了光威复材IPO项目、西宁特钢、佳讯飞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交科、京滨铁路、众泰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蒙草生态收购项目等。

岳阳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战略与环保行业部副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工学硕士。2014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和参与了光威复材IPO项目、天合光能IPO项目、中山公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忠旺、太阳能、东方精工、蒙草生态、黑中食品、佳讯飞鸿、中持股份等重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港能、实际控制人YU WANG(王禹),Keith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CRFE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1.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后6个月内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果中国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CRF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CRF承诺:
“1.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12.04%、88.2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2.95%、76.2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果中国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除香港港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CRFE外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1.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本人/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YU WANG(王禹),Keith,CHEN XIAOGANG(陈晓望),Robert Tan(谭碧芳)、陈利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后6个月内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4.如果中国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港能、实际控制人YU WANG(王禹),Keith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5%,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除香港港能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除香港港能,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安星、上机兴业以及合计持股5%以上

的股东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赣州裕润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果中国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YU WANG(王禹),Keith,CHEN XIAOGANG(陈晓望)、Robert Tan(谭碧芳)、陈利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人在及时发行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3、发行人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承诺。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如果中国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承诺。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如下规定:
(1)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首发前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每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果中国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关于发行人相关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港能、实际控制人YU WANG(王禹),Keith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承诺:

“1.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中国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安星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安星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4、如果中国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机兴源的承诺
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机兴源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4、如果中国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董事CHEN XIAOGANG(陈晓望)的配偶同意的相关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董事CHEN XIAOGANG(陈晓望)的配偶承诺:
“1.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亲属自发行人在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后6个月内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中国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香港港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发行人在实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则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发行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本预案中采取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回购发行人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情况,按如下顺序实施:(1)发行人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解除。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回购股票
发行人回购股票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回购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票具体方案,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将根据该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发行人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发行人董事将根据发行人的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发行人在董事会上作出实施回购股票决议之日起20个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实施回购股票决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该等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4)发行人在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发行人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票的议案实施回购。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具体措施如下: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使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触发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在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使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3、回购股票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公告的方案实施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具体措施如下:
(1)在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使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30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税后金额的30%。

(2)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公告的方案实施增持。

三、对于发行人未来承诺的事项(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确保该项人员遵守中国证监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则发行人在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票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50%,则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2)单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用以增持发行人股票金额累计已超过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取得发行人现金分红后净利润的50%,则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3)单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金额累计已超过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取得发行人薪酬税后金额的50%,则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4、稳定股价方案的再度触发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发行人将扣留其下一会计年度与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现金分红,如下一会计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则控股股东将顺延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现金分红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发行人将扣留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关于未履行上市后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瞒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港能、实际控制人YU WANG(王禹),Keith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承诺:

“1.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瞒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净资产投入项目数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每年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投入项目数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谨慎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收益均需一定周期,在此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随着总股本的增加而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获回报的回报率,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合理使用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努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本回报水平。

(2)加大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入于主营业务,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抵御市场投资产能建设项目的能力。公司已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相关设备的购置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综合竞争力,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加快人才储备建设等措施,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

同时,公司将持续提高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运营管理能力,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实施运作方案,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草案)》规范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标准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为了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本次发行后及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港能、实际控制人YU WANG(王禹),Keith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并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接受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无不做以不公平条件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和孚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于自身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流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予以措施解决: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将与发行人/本企业/本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第一时间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2)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资源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发行入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3)发行人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股权转让相关企业或相关业务的所有权和义务;

(4)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事项
(1)发行人将规范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及利益。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港能、实际控制人YU WANG(王禹),Keith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目前及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公司/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二)除香港港能以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除香港港能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安星、上机兴源以及合计持股5%以上

的股东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赣州裕润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